

朴素的切近与白描的诗意

——谈李立泰小说集《过麦》的语言特色

○ 魏华北

过麦,过秋,鲁西两场最为盛大的农事。李立泰以此为题创作的两部小说《过秋》《过麦》(收录于李立泰小说集《过麦》,2025年8月,作家出版社),以朴素而深情的笔调为我们展开“过麦”“过秋”两幅乡村画卷,以白描而又不乏诗意的刻绘,呈现出一方土地的博大与厚重,活化出一方百姓的朴实与勤恳,揭示出人与土地、人与自然(“老天爷”)的和谐与抗争,让我们在“过”的书写中,体会到文字背后史诗般的力量。

这种表现力离不开李立泰独具个性的语言。这种独具个性既是出于作家长久历练的笔触,更是源自作家脚下这片千百年来生生不息的土地。

一、朴素简洁,让写读之间更为切近

“过秋跟过麦没法比,过麦似跑百米,过秋似马拉松”,《过秋》以寥寥数语开篇,先以三个自然段四百余字绘出“秋色图”,而后进入秋收秋种的叙事。通篇张弛有度,中间偶尔旁逸斜出拉些闲呱,文字朴素、节制而又准确、生动。

《过麦》则不同。“一说过麦吓得腿肚子哆嗦”,开篇即营造出紧迫感,让人如临大敌,随时准备冲刺。“农村什么活儿都能商量、研究、讨论一下,唯独过麦没商量,说过就过。”从擦镰、泼场到开镰、捆麦,再到运麦个、轧场、扬场、交爱国粮,顺序写来,细致入微,句句真切。

“请叔叔舍脸,帮帮忙”“隔两天,拖拉机果然‘嗷嗷’地来了”……这些语言明显带有鲁西地方色彩,李立泰不做修饰,信手拈来,与叙事节奏和小说气息极为贴合;“棉花结的桃子一串串的,滴里嘟噜”“三歪迟迟疑疑地不愿意离家,小媳妇眼睛里含水量超标了”……这些语言,看似直白,实则舒展、明快,别具节奏和韵律;“他用大拇指在刀刃上挂挂,试探镰头的钢火怎样”这样的细节描写,小说中比比皆是,非有切身经验是不可能写出来的。

两部小说均无跌宕起伏、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,却以极其细微、生动、真切、自然的散文化抒写,营造出特有的历史空间和场域,让读者深陷其中,与文中的“父亲”“二歪”“居大牙”“我”,还有大姑娘小媳妇一众人等,在鲁西大地上不期而遇。

李立泰写到“争秋夺麦”的艰难处,也会直抒胸臆,忘情表达。“老天爷真狠心对俺们农民下手!当个人真难呢!”“如同下刀子,雨滴似刀,刀刀割在俺农人的心上。”……这些面对淫雨时无助的呼喊,字字扎心,让人感同身受。

笔者亦曾有过务农经验,迅速被这些朴素的文字唤起了记忆,于简洁精到的叙事中感受到动人的情愫,阅读中唏嘘再三,动情处几近落泪。恰如李立泰文中所述:“对生产队的味道生产出‘集体记忆’。”

另外,许多熟悉而又陌生的词汇,比如板镢子、麦稜子,比如插犍、顶槽,在时代远去的背影中,像化石和非遗,在小说中被李立泰拽了回来,让其重新活了起来,有着丰富文本之外更为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白描如画,亦有诗意流动

李立泰的小说语言,始终有诗意流动。就像钢笔画中的风景,乍看时无非黑白,细看时则笔笔有韵、洒脱灵动,颇有趣味。这种诗情,不是语句之间的刻意营造,而是李立泰本身就具有的诗意情怀,是下笔时的自然流露。笔者多年前在评其中篇小说《24团播种的地方》时,就着重提到了这一点。

在《过秋》《过麦》中依然明显。诗情诗意贯穿全篇,有描画,有歌咏,有闲情与幽默,更有怨叹与悲歌。起承转合,颇有节奏和韵律。

这种诗意的流动,也直接体现在词语之间,读来十分美妙。《过秋》中写秋景,“秋追上来了,大约白露就算过秋了。”“绿皮微黄大棒子的清香,咧出来歪歪地吸引人;地瓜拱窝,甜味裸露着肚皮朝外散发;大豆串串胖荚,快撑爆了……”《过麦》中写麦田,“季风是鲁西大地的画师,把六月初的麦子画成一抹金黄。夜来南风起,小麦覆陇黄。”这些诗意吟咏,也带有浓浓的乡土气息,独属于鲁西这片土地,契合了小说中人物的个性和气息。

三、轻松与幽默,让往事活色生香

民以食为天。李立泰写人、写土地、写粮食,写收获与耕种,立意宏大而深刻。过麦与过秋,对于农民来说是辛苦与沉重的。鲁西大地上的人们正是在这份辛苦与沉重中,表现出纯朴、善良与赤诚、坚韧的品格。除此之外,还有乐观积极的生活态度,让这里始终有着自强不息的生命力。

在紧张的氛围中,不忘添加一些幽默风趣的元素,使得语言更为生动、情景更有趣味,极好地调节了叙事的节奏。比如,写农民喜雨的心情:“社员个个心花怒放,夸奖老天爷是好老天爷,会当。”“会当”二字真如神来之笔;比如写麦熟的时令:“晨飞的布谷鸟给大地题词,布谷鸟语:‘光棍多处’……父亲听见鸟叫就起来了。”比如写大雨将至:“我们家乡下雨大致分几种类型:有光明正大的雨……还有一种雨像做贼一样,是偷偷摸摸、悄悄地、慢悠悠地洒向人间的连阴雨……”

语言只是这两部重要作品的承载方式,李立泰通过作品所要表达的、作品本身所呈现出来的,都极其丰富和深厚,那些远去的大地图景因此而被镌刻;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却从不曾远去,在新时代美丽乡村,他们以新的方式书写着纯朴善良、乐观勤勉的美好故事。

连载 145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谢榛想问李白,你都读过什么书呢?二人倏忽不见了。谢榛醒来,坐在床上久久回味刚才的梦境。太逼真了,李白、杜甫的说话。十四家之外再添我谢榛一家,这太令人鼓舞了。从明天开始,我就开始精选十四家诗歌。自己是诗社里年龄最大的人,一定要拿出老大哥的样子来。

用了一点时间,谢榛又复入睡。

第二天,谢榛把初唐、盛唐时期的十四家诗集搬出来,先选李白、杜甫的,因为对这两家太熟了。自然,杜甫诗歌选得要比李白的多一些。谢榛一直认为,李白诗歌好是好,但翻若惊鸿,不容易学习。不如杜甫的,从格律到意境,都可师法。

一个月的时间很快过去。这天,刚刚黑天,谢榛得到李攀龙一纸便笺:次日大河酒家诗社例会,请于辰时前到。

谢榛猛然想起,一个月来光精选诗歌了,还没有写诗呢。怎么办呢?现写,一时又无诗思。干脆,找出一篇旧作来吧。

第二天一大早,谢榛匆匆吃了点饭,便朝大河酒家走去。到了之后,看到李攀龙、宗臣两个已到,便坐下来说话。

李攀龙问,茂秦兄,精选几家了?

才五家。得接近三个月才能完工。

别心急,一定要把精华选出来。

放心,我不敢马虎。

宗臣说,选完后,我出银子刻印。

李攀龙说,这个事等人齐了再议。

说话间,王世贞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吴国伦相继来到。

李攀龙上来便切入正题,把自己的诗拿出来,递给六人。只见他写的诗名为《郊游》:何为驱车马,终岁惨尘颜。偶出城西寺,因看湖上山。水流芳草外,人醉落花间。复值岩耕客,春风荷笠还。

王世贞的诗名《杂诗》:没人游大壑,出入蛟鳄间。手持珊瑚树,口噤不能言。务光岂有希,亦自湛于渊。各顾徇所好,焉能两攀援。道逢衣冠客,毂击马不旋。与子行苦殊,何用见疑患。

徐中行《暮发滁阳》:荒城一骑出,落日万峰西。涧水流人影,松阴散马蹄。悬崖青欲滴,芳草绿堪迷。洵美非吾土,翻然忆故溪。

梁有誉《咏怀》:昔游黄金台,酒酣卧燕市。哀歌傍无人,泣下击筑子。黍谷生悲风,易水何弥弥。岂无英雄者,翻觉霸图耻。白日忽复易,脱冠艺粉梓。良觐邈山河,抚剑中夜起。

吴国伦《感怀》:将相交欢日,应分圣主忧。民劳过颊尾,客策下焦头。鼓角严深夜,山川惨暮秋。当年贾生泪,不为感淹留。

谢榛《春野》:去郭苍茫色,鸦飞欲暮天。青天一筇外,白发万花前。春事浑相恼,人情好自怜。踏歌时遣意,平楚漫风烟。

宗臣迟迟不拿出来。李攀龙问,子相,你没写诗吗?

宗臣说,是,是没写诗,但我写了一篇古文。

李攀龙说,一样,没诗有文,一样的,快拿出来。宗臣拿出,六人一看,题目是《报刘一文书》

随后,便是长时间的沉默,大家手里各有六份别人的作品,必须认真阅读,才能提出意见。

李攀龙让谢榛先说。谢榛这次不再谦让,站起来,说,于鳞之诗,妙在自然,于此可见于鳞对太白诗多有沉潜。元美这首五言古体,辞古意深。子与的诗,写景如画,结语有味。公实之诗,用典恰切,寄托遥深。明卿的诗,感怀深沉。我写春野的这首,一般。下面,我想郑重地说几句,那就是子相的这篇古文。子相从《史记》《左传》当中汲取营养,笔力雄强。他写眼中所见,历历如绘,剥皮见骨。这篇古文,能够流传后世。

六人听了,鼓起掌来。

李攀龙说,茂秦点评到位,不愧老手。

王世贞说,你光夸我们了,你那首春野的闲适味,快赶上王维了,不错。

谢榛朝王世贞拱拱手,说,谢谢元美夸奖!

李攀龙说,正如茂秦所言,子相的这篇古文,写得真是太好了。你们看这段文字:日夕策马候权者之门,门者故不入,则甘言媚妇人状,袖金以私之。即门者持刺入,而主人又不即出见;立厩中仆马之间,恶气袭衣袖,即饥寒毒

热不可忍,不去也。文章如此,已登古文堂奥。子相此文,是我诗社的一大成果,可喜可贺。停会儿,当为子相妙文浮一大白。

王世贞说,这样的文章,也许会得罪权贵,但子相不要怕。有事,大家替你顶着。

宗臣一挺胸脯,说,不怕,我写这篇文章,就是想鞭挞某些权贵。

徐中行说,子相,你太让我敬佩了。停会儿,我要与你好好喝一杯。

梁有誉说,子相,你以后就多写古文吧,诗自然也要写。

宗臣点点头,说,写什么顺手我就写什么。

吴国伦说,子相,以后你得在古文上指点指点我。

宗臣说,指点我可不敢,切磋吧。

谢榛说,刚才元美所虑,不为多余。但是,写诗作文,没有胆量不行。刚才,我想了几句话,说出来,与各位共勉:赋诗要有英雄气象,人不敢道,我则道之;人不肯为,我则为之,厉鬼不能夺其正,利剑不能折其刚。

谢榛话毕,李攀龙带头鼓掌,说,茂秦,老哥,你这几句太好了,与上次聚会时所说的选十四家之言,同样有分量。

宗臣说,于鳞、元美提出的诗自天宝以下,文自西京以下,不啻,可称诗社宗旨。

徐中行说,这是自然。

(未完待续)